

##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和实施，现拟将《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